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大學部乙案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一、依據

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1458831B 號函、105 年 10 月 1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145535F 號函及 106 年 10 月 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39153C 號函核定本校 107 學年度培育之大學部乙案(由 106 學年度大學部二年級師資生遴選)公費生名額及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辦理。

二、甄選名額

107 學年度核定培育名額共計 9 名，於 110 學年度分發。各名額培育學系、領域專長及提報縣市資料如下表：

培育學系	領域專長	提報縣市	名額
英語學系 (1 名)	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專長 【加註英語專長】	雲林縣 分發偏遠地區學校	1 名
數學教育學系 (2 名)	數學學習領域數學專長	雲林縣 分發偏遠地區學校	1 名
	數學學習領域 【加註輔導專長】	花蓮縣 分發偏遠地區富里鄉永豐國小	1 名
語文教育學系(1 名) 臺灣語文學系(1 名)	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專長 【加註英語專長】	雲林縣 分發偏遠地區學校	2 名
教育學系 (3 名)	一般教師	雲林縣 分發偏遠地區學校	2 名
		高雄市 分發偏遠桃源區興中國小 (分發學校分發學年度員額尚有變動，由高雄市教育局依實際需求調整分發至偏遠及特偏地區學校)	1 名
幼兒教育學系 (1 名)	幼兒園一般教師 【需修畢特殊教育或輔導 20 學分】	嘉義縣 分發偏遠地區隙頂國小	1 名

三、申請資格

(一)106 學年度大學部二年級師資生且具以下兩種資格：

- 1.符合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公費生培育名額之師資類科大學部師資生(含學程生)。
- 2.修習該類科領域專長之學系或學位學程者。

(二)若該年度未有符合上述兩種資格者，則開放當學年度已申請並修習教育部核定公費生培育學系為輔系之該類科師資生(含學程生)申請。

四、申請程序及期限

(一)申請者請至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網頁(<http://web2.ntcu.edu.tw/pas/news.php>)最新消息區下載「乙案公費生甄選申請表」填妥後由本人簽名，

於 **107 年 5 月 28 日(週一)至 6 月 1 日(週五)**將所有申請資料送交至培育學系。

(二)培育學系審查後由導師及系所主管推薦簽章(推薦人數為核定名額 2 至 3 倍為原則)，於 **107 年 6 月 4 日(週一)至 6 月 8 日(週五)**將申請資料送交至本處。

五、申請需檢附資料

- (一)乙案公費生申請表。
- (二)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需含 105-1、105-2、106-1 班級排名)。
- (三)書面資料：含自傳、教學基本能力檢定、英文能力檢定、課業輔導活動證明、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受領紀錄及其他優秀表現等，一式五份。

六、甄選方式及標準

- (一)初選：申請者歷年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均需達班級排名前 35%或達 85 分以上，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需達 80 分以上，並不得有任何記過以上處分。
- (二)決選：通過初選者，決選之評分標準如下：
 - 1.歷年學科成績平均分數佔 20%。
 - 2.書面審查成績佔 20%。
 - 3.口試成績佔 30%。
 - 4.教學演示成績佔 30%。
- (三)教學演示科目(不限版本，自備教材、教學媒體及 3 份紙本教案)：
 - 1.英語學系(語文學習領域)：英語科。
 - 2.數學教育學系(數學學習領域)：數學科。
 - 3.語文教育學系、臺灣語文學系(語文學習領域)：國語科。
 - 4.教育學系(一般教師)：國語科。
 - 5.幼兒教育學系(一般教師)：幼兒教育相關科目。

七、決選口試及教學演示時間

- 1.口試(每人 10 分鐘)：107 年 7 月 2 日(週一)上午。
- 2.教學演示(每人 15 分鐘)：107 年 7 月 2 日(週一)下午。
- 3.報到時間與地點於一週前公告於本處首頁。

八、決選審查作業

甄試作業完成後，由本處擇期召開「公費生甄選委員會決審會議」決定錄取名單。決審會議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於本處網頁公告錄取名單。

九、其他

- (一)107 學年度取得師資培育公費生身分者，須依教育部 107 年 5 月 3 日發布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 (二)公費生應依相關規定修課及服務，並於大學四年級畢業前完成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教育專業知能需求。如非本科系者，須於畢業前完成該專長類科之輔系或學位學程。
-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辦理。